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60561223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报告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报告》”）。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保证本《专项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报备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本次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宜已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威标至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并于2022年3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威标至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前述批复，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文件中存在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已经取得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批复文件。

（二）本次交易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重组报告书中**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对标的公司的涉密信息采取了豁免披露或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具体范围、涉及章节及其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章节	涉密信息内容	处理依据	处理方式
1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6）经营资质”。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2/一/（二）成都润博、北威科技已获得的军工资质及（三）标的公司已到期资质续期的最新进展部分内容	标的公司军工资质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豁免披露军工资质的编号等信息；为避免推断出我军重要信息，豁免披露标的公司产量、销售、单价信息	豁免披露
2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产能和产量情况”；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5/二、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单位外协加工成本的变化等对成本的影响，并结合以上因素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完整性部分内容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数据		豁免披露
3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销售情况”。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4/五/（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采购方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部分内容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豁免披露
4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8/二/(一)/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部分内容	标的公司靶弹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		豁免披露

5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前五名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称		代称披露
6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主供应商名称		代称披露
7	重组报告书中涉及到涉密单位的表述；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4/一/（一）下游军方和军工集团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流程、考核要求和评判标准、（二）成都润博、北威科技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前的人员、资金投入以及技术积累情况，首次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时间、（三）/ 1、参与军方或军工集团竞标或谈判的时间及过程、（四）/1/（1）成都润博导弹结构件等业务及（2）靶弹业务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4/三/（三）/1、2021年新增客户及主要销售内容、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拓展客户的渠道及资源、2、批产产品变化情况、7 /（1）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2）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或军方装备订购目录的有效期限及续期风险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问题4/五/（二）/1、小批量转大批量生产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2/（2）标的资产定型产品及升级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对毛利率影响分析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7/一/（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北威科技与S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称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采用代称方式披露并豁免披露可能导致推断出我军秘密的信息	代称披露

	(二) 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解约条款及违约责任,涉及火工品靶弹总装和调试环节工作、靶弹销售运输的费率约定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7/二、按采购靶弹动力系统及其配套生产服务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北威科技对S公司的采购金额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7/三/ (一) /2、量化分析如北威科技更换总装及调试供应商的成本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3、是否需同步更换靶弹动力系统供应商及替换的影响部分、(二) /2、供应商与客户的地域分布和3、靶弹动力系统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8/一/ (一) 之“4、标的资产2022年预计可实现预测数据的依据及合理性” 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8之补充说明部分/一/“(二) 是否可撤销, 如否, 进一步说明销售条款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对象、签订时间、执行订单期间、销售内容等” 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8/补充说明/二/ (二) /3、定型产品所处生命周期、4、期末在手订单与执行情况、7、客户资源稳定性及拓展情况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9/二/ (四) 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等,披露在2020年和2021年实际收入未达前次评估预期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北威科技评估结果高			
--	--	--	--	--

	于前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述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审慎、合理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补充说明/一/（二）是否可撤销，如否，进一步说明销售条款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对象、签订时间、执行订单期间、销售内容等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0/一/（一）结合北威科技与S公司的合作模式、北威科技在靶弹生产中所起的作用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7/一/（三）军方审价模式下回款周期情况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8/一/（一）/2、在产品部分内容；			
8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4/五/（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外协厂商加工费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分析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8/三/（三）研发投入与在研产品所处阶段的匹配性部分内容；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9/四/（三）北威科技2020年和2021年实际收入未达前次评估预期的原因部分内容	标的公司涉密项目名称		代称披露
9	关于国防科工局及北京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及信息披露审批意见的具体内容	涉密文件	涉密文件	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后，除重组报告书中对涉密信息作出上述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外，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中亦按照相同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

综上，上述涉密信息的认定与国防科工局《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豁免的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各自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对相关涉

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标的公司已按照与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涉密信息，也未泄露与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外，标的公司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取得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批复文件；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与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

3. 查阅标的公司保密相关制度；

4. 标的公司保密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本次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宜的申请并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及北京科工办的批准，本次交易所涉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文件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符合相关法规及信息披露豁免批复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举东

经办律师：_____

许重会

王朝阳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梅向荣

年 月 日